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448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5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

聯絡人：朱鍊

電話：02-23976710

傳真：02-23566315

電子信箱：moi5800@moi.gov.tw

30051

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 096012253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貴市中山路344巷（北極殿至民富街止）道路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中雅段122-42地號等11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45449公頃乙案，准予徵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6年6月27日府地用字第0960065380號函及96年7月1日府地用字第0960070361號函。
- 二、案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170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乙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手續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，並請注意同法第9條之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【地用科】

部長 李逸洋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096/08/06 09:26 地政局



0960081211